

证券代码：870441

证券简称：群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41	群康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孙莹、郎俏清律师，出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3 号楼 709 室，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16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世林；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3 号楼 709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联系电话：021-35316675-8020；传真：021-65563766；邮政编码：20043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